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及刘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江文才先生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一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江文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江文才先生简历：

江文才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会计学专业。江文才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赢家服饰有限公司、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内审岗位，2016 年 12 月加入公司稽查审计部，现任稽查审计部主管，公司内审负责人。江文才先生具有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江文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